

华实高中标准化食堂建设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11985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川泾路 100 弄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506500

传真：

联系人：沈斌

乙方：上海振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万航路 11 号 5 幢四层 44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74444747

传真：

联系人：李喆峰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账号：00200097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590000**整。

大写为**贰佰伍拾玖万元整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一、双方职责

1、甲方是乙方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主体，须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乙方是为用人单位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主体，须按照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制定岗位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等。乙方应落实食堂管理员为用人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及各项协调工作。

2、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3、服务人员自觉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劳动纪律者，按乙方的有关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或经教育无效者，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二、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及其它费用的结算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采用月薪制，员工每月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三、劳务费用结算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和劳务服务管理服务费。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季度支付乙方，由乙方支付给劳务人员。乙方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保险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用按照规定标准支付。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从员工的报酬中代扣代缴。

(3) 超出规定工作时间的加班费用，甲方应向服务员工支付加班费(以实际结算清单为准)，加班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以上费用甲方每季度末划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账户结算清单，向甲方出具发票。

四、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负责教育员工，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教育。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服务员工由乙方安排。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服务员工的义务，或者出现《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致使员工行使单方解约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员工因违反《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五、其他事项

1、乙方对员工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

2、甲方因工作需要，调动服务人员参与相关事务如搬运物品、清理场地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不必支付加班费和补贴费。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必要的工作场所、更衣室并提供膳食等生活上的方便。

4、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均未终止此项协议书面通知时，即视为延长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无需办理续约手续，以后期满类推。

5、协议期满后如续订，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如社保调整，最低工资调整）及学校实际用工情况变化，协议金额允许作出适当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 10%）。

六、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防止工伤的发生。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履行劳动保护义务。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保险，甲方承担被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意外保险费。



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的，乙方应及时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及双方商议理赔事宜。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九、补充说明

详见补充协议说明（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